選修土環學群及規劃設計學院課程可承認為土木系專業選修申請書

姓	名		學號				
他系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	學年度 第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審核人		系主任				
他系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	學年度 第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志				
	審核人		系主任				
他系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	學年度 第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_ 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志				
	審核人		系主任				
說明		 一、本表格僅適用於擬將土環學群及規劃與設計學院之課程,申請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用。 二、本系承認土環學群及規劃與設計學院之課程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至多6學分,惟該課程與本系專業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者,不予承認。 三、課程學分承認請於修課前完成申請。 四、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土環學群及規劃與設計學院課程轉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申請,請使用同一張表格。 					

連絡電話: _____